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590號

原告 顧哲銘

0000000000000000

施心媛

林冠銘

上三人共同

訴訟代理人 陳建州律師

被告 基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楊儲明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違約金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原告訴之聲明：(一)被告應給付原告顧哲銘新臺幣(下同)1,374萬5,000元，及其中493萬元自民國111年2月15日起，其中247萬元自111年10月5日起，其餘634萬15,000元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，均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(二)被告應給付原告施心媛1,435萬5,000元，及其中513萬元自111年2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中258萬元自111年10月3日起，其餘664萬5,000元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，均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(三)被告應給付原告林冠銘1,361萬8,000元，及其中454萬元自111年3月22日起，其中228萬元自111年9月29日起，其餘679萬8,000元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，均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原告訴之聲明第(一)項部分，訴訟標的價額為1,489萬6,117元(本金1,374萬5,000元+其中493萬元自111年2月15日起至起訴之日即114年6月12日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金額81萬9,190元+其中247萬元自111年10月5日起至起訴之日即114年6月12日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金額33萬1,927元)。原告訴之聲明第(二)項部分，訴訟標的價額為1,555萬5,542元(本金1,435萬5,000元+其中513萬元自111年2月14日起至起訴之日即114年6月12日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金額85萬3,126元+其中258萬元自111年10月3日起至起訴之日

01 即114年6月12日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金額34萬7,416
02 元)。原告訴之聲明第(三)項部分，訴訟標的價額為1,465萬8,887
03 元(本金1,361萬8,000元+其中454萬元自111年3月22日起至起
04 訴之日即114年6月12日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金額73萬
05 2,619元+其中228萬元自111年9月29日起至起訴之日即114年6月
06 12日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金額30萬8,268元)。本件訴訟
07 標的價額則核定為4,511萬546元(1,489萬6,117元+1,555萬
08 5,542元+1,465萬8,887元)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2萬7,556元。
09 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
10 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0 日
12 民事第一庭 法官 范智達

1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4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15 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0 日
17 書記官 鄭玉佩